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

* 僅供識別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本計劃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各詞語及表達均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接納通知」	指 具有第7.5條所賦予的涵義；
「接納期」	指 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期限，在此期間授予的購股權將由選定參與者決定是否接納，且該期限不得超過要約函件日期起計的三十(30)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採納計劃的日期；
「適用法律」	指 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可能適用的香港及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屬下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委員會」	指 不時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計劃的人士；
「本公司」	指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2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文可參與計劃之個人或實體；
「僱員參與者」	指 僱主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僱主簽訂僱傭合約的獎勵而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但不包括已向其僱主遞交其辭呈或其僱傭合約已由其僱主終止(即時解僱或以其他方式)的僱員或董事；
「僱主」	指 (i)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指僱用或已委任彼之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之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指關連實體；
「除外參與者」	指 居住地為根據計劃授予、接納或行使購股權根據該地法例及法規為不允許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按照該地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將該人士排除在外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行使期」	指 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選定參與者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於該十(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惟須受計劃第5.2條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行使價」	指 在計劃第8條的規限下，行使該購股權時可認購每股份的價格；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授出日期」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要約的日期，即要約函件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表述應作相應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
「要約」	指	根據計劃第7條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函件」	指	具有第7.2條所載的涵義；
「購股權」	指	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關連實體」	指	任何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關連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設立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則於採納日期採納的的本購股權計劃；
「計劃限額」	指	具有第12.1條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期間」	指	具有第5.1條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規則」	指	本文所載的經不時修訂且與計劃有關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獲董事會通知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彼合資格參與董事會根據第7.1條作出之授出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歸屬日期」	指 如相關要約函件所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購股權(或部份購股權)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1.2.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1.2.1. 凡提述規則之處，均指計劃規則的規則；

1.2.2. 提述之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1.2.3. 如果明確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1.2.4.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1.2.5.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GEM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引用，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規則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任何法規，重新制定（無論是否修改）的規定或規則，應包括相關法規、規定或規則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書、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1.2.6.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倘董事會將其管理計劃的權力授權予委員會或其他人士，該委員會或有關其他人士應享有同樣的絕對酌情權；

1.2.7. 凡提述「**包括**」，應被視為「**包括但不限於**」；

1.2.8.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1.2.9.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列入本計劃規則，並不影響其詮釋；及

1.2.10. 凡提述任何法定團體，均須包括該法定團體的繼任者及為取代該法定團體或承擔該法定團體的職能而成立的任何團體。

2. 計劃的目的

2.1. 計劃的目的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

- 2.1.1. 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未來可能作出的貢獻，並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
- 2.1.2.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鼓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
- 2.1.3. 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招聘及激勵高素質的員工，並吸引對本公司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3. 條件

3.1. 計劃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會生效：

- 3.1.1.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計劃授予購股權及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授出的股份；及
- 3.1.2.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按照任何購股權的授予及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即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

4. 適用於授出及歸屬購股權的條件

倘若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要求遵守或達成有關授出及歸屬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慣例、規定、條件或責任，則授出或歸屬有關購股權將須完全符合或達成所有有關慣例、規定、條件或責任，而不論該等條件是否載於要約函件或計劃內。

5. 期間及終止

5.1. 在計劃第5.3條之規限下，當第3條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時，計劃將生效，並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或屆滿(視情況而定)：

- 5.1.1. 其根據下文第5.2條終止時；及

5.1.2. 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

「計劃期間」。

5.2. 計劃可隨時透過以下方式予以終止：

5.2.1. 由股東批准；或

5.2.2. 由董事會議決將不會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

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5.3. 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於此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接納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歸屬任何購股權及行使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計劃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生效而言，計劃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6. 管理

6.1. 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進行管理。此外，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任命委員會為計劃(或計劃的某些方面)的管理人。董事會有關計劃之解釋或可能影響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選定參與者之待遇之情況是否存在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且(於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6.2. 在計劃規則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基於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可參與計劃。於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通常：

6.2.1.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a)其技能、學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資質；(b)其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以及當時的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c)彼對本集團的發展所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以及彼可能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d)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及(e)向彼授出購股權是否激勵彼繼續為本集團福祉作出貢獻的恰當獎勵措施。

6.2.2.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a)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或預期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營業額或溢利的增加及／或本集團專業知識儲備增加；(b)本集團委聘或聘用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期限；(c)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的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d)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引薦或介紹已形成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e)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f)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相關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貢獻，該等貢獻可能通過合作關係使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受益。

6.3. 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根據其認為適當的因素及情況酌情決定：

6.3.1. 向其選定的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6.3.2. 決定何時以及是否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6.3.3. 釐定因每項購股權獲行使而授出的股份數目；

- 6.3.4. 釐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
 - 6.3.4.1. 接納期；
 - 6.3.4.2. 行使價；
 - 6.3.4.3. 行使期；
 - 6.3.4.4. 購股權歸屬前需達成的表現目標及其他資格標準(如有)；及
 - 6.3.4.5. 限制購股權交易的期限(如有)以及有關限制的條款；
- 6.3.5. 詮釋及解讀計劃及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6.3.6. 在計劃的其他條文、GEM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如有需要)經股東批准，更改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容許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本應失效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繼續存續，直至董事會決定的期間結束為止；
- 6.3.7. 就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營制定、變更或撤銷相關安排、指引、程序、規則及／或規例，前提為有關安排、指引、程序、規則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規則相抵觸；
- 6.3.8. 決定如何根據第7條實現購股權的歸屬；
- 6.3.9. 確定合資格參與者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開始或終止日期；

- 6.3.10. 制定及管理選定參與者於相關購股權項下的任何購股權可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前須妥為全面達成的表現目標(如有)。此類表現目標應包括(其中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釐定的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i)個人表現、(ii)本集團績效及／或(iii)選定參與者管理的企業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績效。為免生疑問，如相關要約函件中概無規定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購股權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所約束；
- 6.3.11. 批准要約函件；
- 6.3.12. 釐定退扣條款，即發生第11.2.7條所載的事件時沒收所有已授予(如適用)選定參與者但尚未歸屬於及由該選定參與者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 6.3.13. 作出其認為就授予購股權及／或管理計劃屬適當的有關其他決策或決定。
- 6.4. 就計劃而言，董事或獲董事會轉授其權利的任何人士均毋須因其簽立的或代表其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負個人法律責任，且本公司亦須就因與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申索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向每名董事會成員及獲董事會轉授其權利的任何人士作出補償並使其免受與計劃管理或詮釋有關的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自身的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7. 計劃的運作

- 7.1. 受限於計劃的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為選定參與者及向該名選定參與者無償授出購股權，且於相關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授予獎勵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亦不會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產生任何備案或其他規定。

7.2. 董事會將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授予購股權的授予函(「**要約函件**」)。要約函件將訂明：

7.2.1. 選定參與者的名稱；

7.2.2. 要約函件的日期(應視為作出授予購股權(須待選定參與者接納)的日期)；

7.2.3. 接納期；

7.2.4. 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如有)；

7.2.5. 於購股權歸屬前將達成之表現目標及其他合資格標準(如有)；

7.2.6. 要約涉及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

7.2.7. 行使價；

7.2.8. 行使期；及

7.2.9. 購股權將受約束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要約函件將載有條文，要求選定參與者(i)承諾按其授出條款及條件持有購股權；及(ii)同意受計劃規則約束。

董事會有權就購股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且須通知該選定參與者購股權的相關歸屬條件。儘管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自由豁免本第7.2條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

7.3. 董事會將不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促使本公司根據授出的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7.3.1. 於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內幕消息為止；

7.3.2. 在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以及

7.3.2.1. 於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或(如較短)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7.3.2.2.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或(如較短)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除非本公司之情況屬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例外情況，則作別論。

7.3.3.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48條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及

7.3.4. 在GEM上市規則所禁止或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當局之所需批准之任何情況下。

任何購股權的授出均於營業日進行。

7.4.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7.4.1. 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有關授出的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董事)批准。

7.4.2.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將導致於緊接授出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期間就向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列明的資料(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潛在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的投票推薦建議)。此外，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且該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所有

核心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倘其意向已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通函中表明)。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

7.5. 董事會決定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選定參與者後，董事會須於授予日期通知選定參與者。於收訖要約函件後，選定參與者須就使向有關選定參與者轉讓購股權生效而言於接納期間內透過向本公司交回正式簽立的接納通知(「接納通知」)確認其接納授予及其證券賬戶詳情。倘任何選定參與者未能在接納期屆滿前交回接納通知，購股權將立即自動失效。接納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的任何購股權毋須繳納接納費用或其他就接納購股權應付的費用。

7.6. 購股權歸屬：

7.6.1. 根據第11條及計劃規則的其他條文、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條款及條件，當要約函件中載列的所有歸屬條件已達成、獲豁免或根據計劃規則的授出條款被視為已獲豁免時，相關購股權應根據獎勵函件中所載的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且於行使購股權後，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向該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要約函件列明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且董事會應安排根據已行使購股權支付股份的認購股款。

7.6.2.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委員會(如經董事會授權)有權全權酌情就向選定參與者歸屬購股權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並應於致選定參與者的要約函件中列明該等條件。儘管計劃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委員會(如經董事會授權)可自由豁免任何歸屬條件。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委員會(如經董事會授權)可全權酌情於購股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前設定將予達成的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及如適用)本集團的(i)銷售表現(如收益)，(ii)營運表現(如就成本控制而言的營運效率)，(iii)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個人整體表現指標(如戰略推動能力、人才發展能力、部門間協作能力、對企業文化的信守情況)以及紀律及責任(如守時、誠信、誠實或遵守內部程序)。

財務及人力資源部門將向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提出各選定參與者的表現目標(如有)供其考慮,然後由其評估合理性及適宜性並確認該等表現目標。對於授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而言,表現目標或無有關表現目標,須待薪酬委員會或委員會的進一步批准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根據具體情況考核及評估每次授出購股權適用的表現目標。本公司將根據設定的表現目標評估選定參與者於上一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及貢獻並就是否已達成相關表現目標發表意見。評估將基於個人的整體表現、選定參與者所屬團隊或部門的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以上確定的各項因素將參考選定參與者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被賦予特定權重,以便於提供公正及客觀的評估。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委員會(如經董事會授權)應有絕對酌情權釐定選定參與者是否已達成相關表現目標。為免生疑問,如相關要約函件並無列明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購股權將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規限。

7.6.3. 有關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最短歸屬期為十二(12)個月,前提是倘選定參與者:

7.6.3.1. 為本公司特別指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薪酬委員會應,或

7.6.3.2. 並非本公司特別指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應,

有權釐定較短的歸屬期,倘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認為於以下任何特定情況下,較短的歸屬期適合與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

(a)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選定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因其離開前僱主而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具有第7.6.2條列明的具體客觀的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
- (c) 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的授出，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出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於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會進行調整，以考慮在無此類行政或合規要求情況下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e)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期間的購股權。

8. 行使價

- 8.1. 根據計劃第8.2條，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通知選定參與者的價格，且應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8.1.1.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
 - 8.1.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
- 8.2. 就計劃第8.1條而言，提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該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而計劃第8.1條的條文應相應適用。

9. 行使購股權

- 9.1 購股權歸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除非聯交所授予豁免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允許或要求，否則不得轉讓或出讓購股權，且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無論合法或實益權益)。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均應使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而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9.2 購股權應於歸屬條件獲達成(或獲董事會豁免)後可予行使。

- 9.3 選定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行使期屆滿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交付形式獲董事會批准的書面通知(列明購股權將予以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倘適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書或計劃第10條項下的調整證書後三十(30)日內,本公司須向選定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就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向選定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 9.4 於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條款的規限下,選定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前提是:
- 9.4.1. 於計劃第11.2.3條的規限下,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因任何原因(計劃第9.4.2或9.4.3條的原因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範圍及期限內行使。終止日期應為(i)如其是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僱員,則其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工作崗位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其並非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僱員,則其與本集團之間使其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關係終止當日;
- 9.4.2.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選定參與者在退休後重新受僱或職位調動但在行使全數或任何購股權前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選定參與者可繼續行使購股權;
- 9.4.3.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選定參與者於行使全數或任何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最多行使相關選定參與者可行使的購股權,或(如適用)根據計劃第9.4.5、9.4.6、9.4.7或9.4.8條選擇行使該選定參與者可行使的購股權;

- 9.4.4.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在購股權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且該選定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可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明部分的購股權；
- 9.4.5. 倘以計劃安排形式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計劃已獲所需之股東人數在所需大會上批准，則在購股權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且該選定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於該股東批准後七(7)日內向本公司交付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明部分的購股權；
- 9.4.6.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屬於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選定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連同存在本條條文的通知)，而各有關選定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七(7)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所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藉以行使其全數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 9.4.7.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作出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計劃第9.4.5條所述擬進行的計劃安排除外)，本公司須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同日向所有屬於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選定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而有關選定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均可在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

的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及發行在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繳足股款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該選定參與者名下。倘選定參與者未在指定時間之前行使其所有任何購股權，在購股權當時市價高於購股權行使價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代表選定參與者出售購股權，選定參與者將有權從有關出售中獲得現金等價物(減去本公司產生的任何成本(如有))。倘購股權市價低於購股權行使價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不在市場上出售購股權，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

9.4.8. 董事會保留其決定購股權最終結算的絕對酌情權。

9.5.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規定，並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於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其持有人有權參與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在選定參與者姓名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不得具有投票權。

10. 購股權轉讓

除選定參與者身故時根據計劃第9.4.3條向其遺產代理人轉傳購股權外，選定參與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購股權或聲稱採取任何前述行動。倘若選定參與者採取任何前述行動，不論是否屬自願或非願，購股權將會即時及自動失效。

11. 購股權失效

11.1. 除第5.3、7.5及10條外，及在第11.2條之規限下，除非董事會根據第6.3條行使其酌情權，否則購股權將於下列情況(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將不會歸屬：

11.1.1. 行使期屆滿；

11.1.2. 未能滿足歸屬條件或有關條件不獲董事會豁免；

11.1.3. 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

11.1.4. 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書面通知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獲得第19.6條所述的所有必要同意或將所有必要登記存檔，以行使歸屬購股權。

11.2. 於其他情況下購股權失效

11.2.1. 身故、抱恙、裁員、退休或轉讓：倘若選定參與者(其於授出日期為合資參與者)因以下原因而個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11.2.1.1. 身故；

11.2.1.2. 抱恙、嚴重受傷或殘廢，而相關僱主之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不適合於連續十二(12)個月期間履行其僱傭或其崗位之職責，並訂明有關疾病或受傷或殘障並非自己造成；

11.2.1.3. 根據與其僱主訂立之僱傭合約或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安排，裁員、退休或僱傭期限屆滿；

11.2.1.4. 透過與其僱主的相互協定或與本集團的合同約定或按國家規定提前退休或終止；或

11.2.1.5. (倘為僱員參與者)其受僱或任職之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受本集團所控制，或有關某項業務或某項業務之一部分已被轉讓予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不受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控制之人士，或倘本公司或有關僱主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被重組或合併或與另一實體合併(而第11.2.4、11.2.5及11.2.6條並不適用)，以致各僱主或新實體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不再受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所控制，

及於第11.2.3條不適用的情況下，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將失效，及於第11.2.1.1、11.2.1.3、11.2.1.4及11.2.1.5條的情況下，則於相關事件發生之日失效，及於第11.2.1.2條的情況下，則於有關僱主董事會就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達致其決定之日失效，而相關購股權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董事會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11.2.2. 辭任或終止僱用、崗位、服務或委聘：當身為選定參與者之人士因其已經向僱主遞交辭呈辭任其僱傭或崗位或終止與本集團的合約委聘（而第11.2.1.1條並不適用）（不論其於有關僱傭辭呈通告期間內是否仍受僱於僱主或有關僱主是否已終止該僱傭或崗位或與本集團的合約委聘（而第11.2.3條並不適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則：

11.2.2.1. 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購股權將即時自動失效；及

11.2.2.2. 相關購股權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11.2.3. 失當行為：如果選定參與者出現以下情況，有關購股權不得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

11.2.3.1. 犯有失當行為，不論是否關於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故意不服從或違反其僱傭、服務代理、諮詢、聘用合約之條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的合法指令或指示；或

11.2.3.2. 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無論是否關於其與本集團之關係；或

11.2.3.3. 因香港相關證券法或不時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罪行而被起訴、定罪或被追究法律責任；或

11.2.3.4. 已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

11.2.3.5. 犯有任何失當行為或罪行，致使足以（由董事會釐定）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終止其僱傭合約或職位、其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聘請或訂立之合約（或，於某人士身為僱員參與者但隨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之情況下，雖然其曾為僱員參與者，但其行為應符合終止其僱傭合約之條件，但直至其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後，本集團方獲知曉）；

11.2.3.6. 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

11.2.3.7. 已披露本集團之機密資料；

11.2.3.8. 過往行為(由董事會釐定)對其履行職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令本集團聲譽受損；或

11.2.3.9. 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違反任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傭、服務代理、諮詢或聘用合約中之禁止勸誘客戶條文(無論有關條文是否得以維護或聲明失效及不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

無論其被僱主或本集團立即解僱或仍受僱於僱主或仍與本集團有合約委聘關係，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相關購股權將立即自動失效，相關購股權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之決議案，大意是該人士之僱傭或合同委聘已或並無因第11.2.3條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本條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已產生，則就該人士而言，將為最終決定及對該人士及(倘適當)該人士的遺產代理人具約束力。

11.2.4. 全面要約：倘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發出收購股份之全面要約(無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藉本公司與其成員達成的安排計劃進行之私有化建議或以類似方式進行者)導致控制權發生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而該要約於購股權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之前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就僱主參與者而言，本公司須向僱主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告知其可於股東批准後七(7)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該通知所指明的選擇權；及

- 11.2.5. *成員公司自動清盤*：倘本公司向其成員公司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所有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立即自動歸屬，且本公司應在向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同一日期或之後立即向所有選定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連同存在本條款條文的通知），而本公司應根據第7.6條向該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新購股權。
- 11.2.6. *與債權人之和解或安排*：倘若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與債權人擬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另外一間或多間公司進行合併（GEM上市規則第10.18(3)條擬實施之搬遷計劃除外）訂立和解或安排：
- 11.2.6.1. 本公司將於其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通告之同日向所有選定參與者發出通告以舉行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
- 11.2.6.2. 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隨之歸屬；及
- 11.2.6.3. 本公司應根據第7.6條向該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購股權，惟第11.2.6條中的安排及機制應遵守與和解或安排相關的法律，並取得相關法院批准（如適用）。
- 本公司可要求任何選定參與者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歸屬及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盡量使選定參與者處於有關股份在該等和解或安排情況下之相同狀況。
- 11.2.7. *補回機制*：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其受聘因僱主在並無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或選定參與者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選定參與者作出令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的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而被終止受聘，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及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將即時被沒收。

11.2.8. 為避免生疑及就本條而言，如果僱員參與者立即成為或繼續作為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參與者，其將被視為仍然為僱員參與者，即使其不再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

12. 可供認購之股份之最高數目

12.1. 在第12.2及12.3條的規限下，就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倘若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或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除外)，則須作出調整) (「**計劃限額**」)。除非根據第12.2或12.3條獲批准，否則倘若授出購股權或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將導致計劃限額被超過，則一概不可授出。根據計劃規則或其他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將不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限額。

12.2. 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自採納日期起(或自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更新」計劃限額，惟就根據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授予的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之決議案日期(「**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不論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根據計劃或其他計劃)或已行使)將不被視為用於計算「經更新」計劃限額。對於自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內(或自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內)的任何額外更新，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更新計劃限額會致使計劃限額於更新後之未動用部分(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計)與緊接發行證券(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前計劃限額之未動用部分相同，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本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尋求更新計劃限額。除非根據第12.3條獲得批准，否則在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超過經更新計劃限額的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於更新日期或之後授出獎勵。

- 12.3. 於股東特別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向其特定識別的選定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股份，前提是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僅可向本公司特定識別的選定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股份。倘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已授出購股權按股東批准中指定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
- 12.4.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及在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授出購股權／獎勵予關連人士之規則)之規限下，倘若任何購股權(「觸發性購股權」)獲歸屬及行使會導致任何選定參與者有權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而有關數目股份當與因行使緊接觸發性購股權授出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期間內彼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以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予彼之股份總數合計時，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一(1%)，則董事會不得授出觸發性購股權予該選定參與者。

誠如上段所述於計算因歸屬／行使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或將發行予該選定參與者之股份總數時，計劃及其他計劃項下之所有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予以合計。然而，已失效之購股權以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無需被視為已動用。

13. 資本架構重組

- 13.1. 於第12條之規限下，在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或股份公開發售、或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除外)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必要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以及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任何指引材料)：

13.1.1. 受計劃限額(經不時更新)所規限之股份數目；及／或

- 13.1.2. 根據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
- 13.2. 除非事先獲得股東批准，否則不得為任何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作出第13.1條所要求的調整。
- 13.3. 本公司將根據以下原則作出調整，惟以適用者為限：
- 13.3.1. 基於各選定參與者將擁有與緊接導致須履行調整之事件之前應已享有者比例相同之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
- 13.3.2. 選定參與者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購股權的總行使價應盡可能與事件發生前相同(但不高於事件發生前)；及
- 13.3.3. 股份將不會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13.4. 就第13.1條所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將向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尋求書面證書，以證明調整滿足第13.3條所載之條件(「調整證書」)。於出具調整證書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擔任專家，但並非作為仲裁人，而彼等之確認將(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確認，並對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調整證書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 13.5. 調整將被視為於以下較早者生效：(i)導致須履行調整的相關公司事件的完成日期；及(ii)(如有必要)出具調整證書。
- 13.6. 本公司將於導致須履行調整的相關公司事件公告後三十(30)天內，通知各選定參與者有關調整情況。

14. 爭議

由於計劃而引起的任何爭議(不論是關於構成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行使價或其他)應交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裁定，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而非仲裁員的身份作出決定，其決定屬最終且具有約束力。

15. 修訂計劃規則

15.1. 根據第15.2條，董事會可更改計劃規則的任何條文，但以下條文未經股東事先同意不得更改：

15.1.1. 對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訂，包括但不限於計劃中第1.1條關於「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期」及「選定參與者」的定義的條文；

15.1.2. 計劃規則中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管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事宜有關的條文，

前提是有關更改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章程細則按股份持有人要求取得大部分選定參與者的同意或批准以更改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則作別論。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對計劃或所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作出修訂，該等修訂就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被視為不屬於招股章程或該條例附表17第1部所指明要約之計劃及所有計劃相關文件而言屬必要修訂。

15.2. 於變更董事會更改計劃規則條款的權力之前，必須事先獲得股東批准。

15.3. 根據本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對計劃規則條文的任何修訂將適用於董事會書面指定的本集團所有或部分成員公司。

15.4. 計劃規則的任何更改均不會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於該日應享有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15.5. 計劃規則及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

16.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更改

16.1. 根據計劃規則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倘初步授出購股權經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

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如變更根據計劃規則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條文並不適用。

16.2. 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

17. 選定參與者的權利

17.1.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受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選定參與者當日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17.2. 直至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獲配發及發行予選定參與者及選定參與者已就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選定參與者方可投票或收取股息及方可就已授出購股權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

18. 已授出購股權註銷

18.1. 董事會可在獲得有關選定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經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及就註銷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註銷按有關條款及條件授予的任何購股權。

如果董事會註銷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並向同一選定參與者授予新購股權(或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則此類替代購股權或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的授予不會導致違反第12.1條規定的限制。為避免生疑，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第12.1條規定的限額。

19. 其他條款

- 19.1. 本公司將承擔建立和管理計劃的成本。
- 19.2. 計劃不構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或服務合約的一部分。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在其受僱或提供服務期間的權利及義務不會因其參與計劃而受到影響。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計劃並不賦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此類僱傭關係或職務或提供服務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任何額外權利。
- 19.3. 計劃將不會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或不會產生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 19.4. 於任何年度按特定基準授出購股權並不構成任何權利可在任何未來年度以同一基準授出獎勵或根本不會授出購股權。任何時候參與計劃並不意味有任何權利參與其中，或日後被考慮參與其中的任何權利。
- 19.5. 本公司將在加入計劃時向所有選定參與者提供計劃條款。計劃條款的所有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將即時在計劃有效期內向所有選定參與者提供有關更改情況。
- 19.6. 合資格參與者必須獲得任何政府、監管或其他官方同意，並進行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可能要求的所有必要登記，以允許該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計劃。對於合資格參與者未能獲得此類同意或未能進行任何此類登記，本公司概不負責。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將任何購股權歸屬於合資格參與者，除非合資格參與者應本公司要求以令本公司信納的方式證明已獲得所有該等同意或進行所有有關登記。對於各合資格參與者因未能獲得必要的同意並進行必要登記而造成或可能產生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提起的任何訴訟、索賠、要求、調查、損失、責任、損害或罰款以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成本、費用和支出，各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並使本集團免受損害。
- 19.7. 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支付所有稅款並解除其可能因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計劃或歸屬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而可能承擔的所有其他責任。對於合資格參與者可能因此而承擔的任何稅款或其他責任，本公司概不負責。

- 19.8. 本公司及相關僱主各自可預扣其認為就履行繳納與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有關的稅金或社會保障供款的責任而言屬必要的款項並作出有關安排。該等安排可能包括出售或削減任何股份數目，除非選定參與者自行解除責任。
- 19.9. 身為董事的選定參與者，根據及按照章程細則以及在計劃另行規定的規限下，儘管其存在利益關係，但仍可就有關計劃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有關其自身參與者除外），並可保留計劃下的任何利益。
- 19.10. 計劃及根據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香港法院為解決與計劃有關或因計劃引起的爭議的唯一地點。